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雅萍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13

傳真：06-6350765

電子信箱：yeal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80739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辦理貴轄南興里「臺南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」新闢4條道路名稱為「新長勝一、二、五路」及「新長勝三街」案，業經本府核定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8年6月20日南市新營戶字第1080046971號函。
- 二、請依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「臺南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」新開闢道路命名工程一覽表 (附件一)

道 路 編 號	路 寬 (公 尺)	路 長 (公 尺)	道 路 名 稱 分 類	道 路 位 置 起 點	道 路 位 置 訖 點	里 別	擬 命 名 道 路 名 稱	整 編 前 原 街 路 巷 弄 數 及 人 數 門 牌	道 路 命 名 理 由
① 3-14	12	227.654	路	新進路二段與 3-14計畫道路 交接處	建業路與3-14 計畫道路交接 處	南興	新長勝一路	無	1. 依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 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 道路寬度達12公尺者稱為路；同 條第3款道路寬度達8公尺者稱為 街。 2. 次依第7條規定，稱為路、街之 道路，其命名應審酌東、西、 南、北等方向及適合當地地理、 史蹟、習慣、風土民情。 3. 爰上，因本案位處於本區原長 勝營區內，為利民眾辨認，擬將 道路命名依上揭規定均冠以「新 長勝」，並依東、西、南、北等 方向依序命名。 4. 南、北方向道路： (1)道路編號①路寬12公尺，擬命 名新長勝一路。 (2)道路編號②路寬10公尺(未達 12公尺)，擬命名新長勝三街。 (3)道路編號③路寬15公尺，擬命 名為新長勝五路。 5. 東、西方向道路：道路編號④ 路寬12公尺，擬命名為新長勝二 路。
② 3-12	10	195.267	街	3-15計畫道路 與3-12計畫道 路交接處	3-12計畫道路 與3-14計畫道 路交接處	南興	新長勝三街	無	
③ 3-13	15	67.205	路	新進路二段與 3-13計畫道路 交接處	3-13計畫道路 與3-15計畫道 路交接處	南興	新長勝五路	無	
④ 3-15	12	381.894	路	南昌街與3-15 計畫道路交接 處	3-15計畫道路 與3-13計畫道 路交接處	南興	新長勝二路	無	

10/13

「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」道路命名位置圖

附件二

